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委托人（甲方）：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评估事宜约定如下：

项目背景：Crane Holdings, Co. 拟对克瑞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业务转让，需要进行税务申报。

甲方受 Crane Holdings, Co. [以下简称“客户”]的委托对其拥有的克瑞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乙方作为拥有在中国境内经财政部备案的法定资产评估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客户重组范围内的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评估。

一．评估目的：为满足 Crane Holdings, Co. 业务转让进行税务申报的需要，对涉及的克瑞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简称“相关当事方”]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1. 评估对象：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克瑞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克瑞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五.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客户及目标企业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客户及目标企业应当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本次项目甲方配合乙方协调人员为王琰女士。客户及目标企业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评估费用。

六.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履行评估程序或因甲方、客户或是目标企业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乙方有权

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3. 未经甲方、客户或是目标企业书面许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对甲方、客户或是目标企业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甲方、客户或是目标企业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客户或是目标企业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客户、目标企业以及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3. 评估报告仅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4. 未经甲方、客户、目标企业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报告仅供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八.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RMB 18.8万元)。乙方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6.769%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合计由甲方承担。

(二) 费用支付方式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上述 50%评估服务费,其余待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支付。

九. 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和方式:

乙方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且甲方、客户或是目标企业提供了评估所必需资料后,于两周内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待目标企业反馈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报告)。

十、变更: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事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1. 乙方的服务内容将会涵盖在甲方和 Crane Holding Co. 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2. 甲方确认所有客户及业务接受和保持的要求已经满足，包括根据相应的政策和程序已进行所有的利益冲突和独立性的核查。

3. 如以上核查导致栅栏原则的引入，甲方已知会乙方，且乙方已确认类似于甲方所遵循的隔离防范和保密措施已就位。

4. 如果需要满足预先批准的要求以符合客户及业务接受全球政策、安永全球独立性政策、美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管理全球安永机构成员与其客户之间关系的章程，甲方确认已获得客户的审计委员会以及全球客户服务合伙人的预先批准。

十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壹式贰份，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王琰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电话：+86 21 2228 8888

邮编：200120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受托人（盖章）：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卫滨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电话：+86 21 2228 8888

邮编：200120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